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廖志贵，别名罗江，男，1989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5刑初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志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0184.44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0）闽0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志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合并原犯故意伤害罪所判处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 考核期有一次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986分，表扬6次；考核期有1次违规，扣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0184.44元，已履行1400元，其中，2024年7月3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400元。原审法院复函：查无履行信息，被执行人名下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已终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4.89元，账户余额816.12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志贵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志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